##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 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 2007 年 5 月 21 日,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 [2007]109号《关于受理黑龙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》。

2007 年 5 月 28 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函 [2007] 0537 号 《关于对黑龙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材料的补充意见函》。按照 该《意见函》要求,本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准备,及时向上交所补充提 供相关资料。

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06年修订)的有关规定, 本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 恢复上市的期限。

现将本公司恢复上市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- 1、根据黑龙集团公司于2007年5月16日与国中(天津)水务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中水务")签订之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国中水务 将受让黑龙集团公司持有的黑龙股份 70.21%的股份, 共计 229,725,000股国有法人股。经双方协议,国中水务于近期支付该项 转让之部分预付款。
  - 2、根据黑龙股份于2007年5月16日与国中水务签订之《股权

转让协议》,协议约定国中水务向黑龙股份转让国中水务持有的 INTERCHINA WATER TREATMENT LIMITED 100% 股权。国中水务日前正 在国内进行多项资产收购和竞买活动,以进一步优化其资产。目前正 在履行相关国有资产转让手续。

3、黑龙集团公司的黑龙股份国有法人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齐齐 哈尔市人民政府批准,并已报请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。

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关于恢复上市申请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七月十三日